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中路139号五楼大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1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